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2165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有鑑於法律不溯既往與法律信賴保障原則，以及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規定，年金改革後修訂之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內容有違背上述規定與原則，本席等特提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中有所謂「不溯及既往」，乃源自於法治國家內涵之信賴保護原則思想，任何民主國家皆遵守適用，也是我國憲法所保障的精義。查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修訂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5 條規定：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顯然違背法律不溯既往，應予修正。
- 二、信賴保護原則：即法律所保障的權益，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剝奪，修法後之內容竟大幅剝奪已退休人員的退休金，且強制當事人接受，明顯違法違憲。
- 三、政府與公務人員之公共契約。公務人員服務一定年限，依相關法規辦理退休。公共契約已履行完畢，依退休法所領退休金，乃是履約完畢之個人所得，屬於個人財產。政府支付退休金是法定義務、是債務人，退休人員領取退休金是法定權利、是債權人。退休金乃是個人財產，受法律保障同為憲法所保障，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可剝奪。新法之制定內容，強制剝奪公務人員退休金，當然違法違憲。
- 四、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事項為考試院職權，有關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等相關法規的施行日期，皆授權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查新制定法第九十五條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為 107 年 7 月 1 日，實屬不妥。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徐榛蔚 林為洲 陳學聖 黃昭順 呂玉玲

許毓仁 曾銘宗 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許淑華 費鴻泰 林德福 馬文君

陳雪生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u>施行日期</u>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p>本條例施行前已退休者，得選擇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已受撫卹者，得選擇適用原教職員撫卹條例。</p>	<p>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u>施行。</p> <p>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p>	<p>一、本條例原定「原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修正為：「本條例施行前已退休者，得選擇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已受撫卹者，得選擇適用原教職員撫卹條例」。</p> <p>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原定施行日期為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修訂為「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